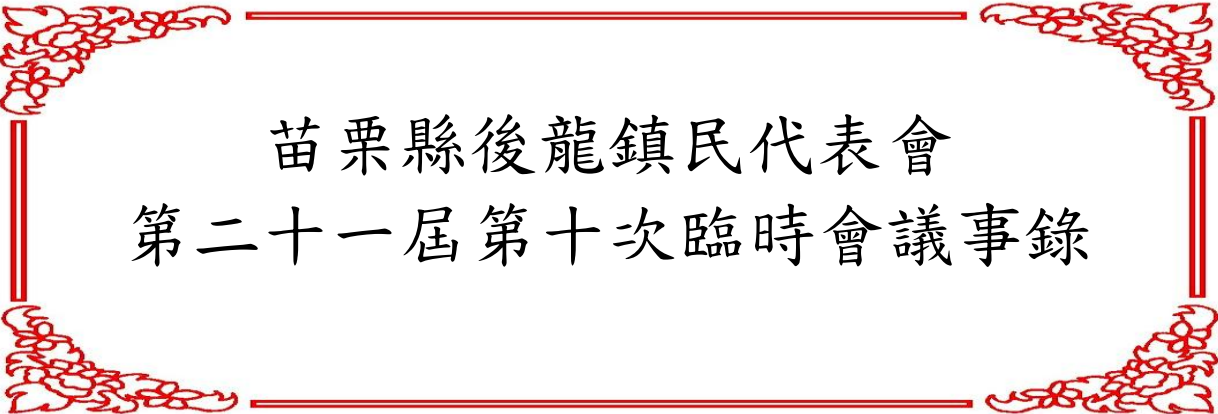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第二次會議	5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14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14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09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2 月 16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 月 17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12 月 18 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09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2 月 16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 月 17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12 月 18 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一、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四）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社會福利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政風室主任黃如薇、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周副主席政發(代理主席)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朱鎮長帶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人共同研商各項議題，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意見，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人事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因應業務需要調整本所組織，擬增設所屬機關「殯葬管理所」及「公園路燈管理所」，修訂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縣政府備查。
- 二、本所組織自治條例自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訂定公布後，嗣於 91 年至 105 年間作 5 次修正公布。現為因應本所第二座納骨塔興建殯葬業務擴增，另高鐵特定區自 110 年起納入本所管理，公園及路燈業務遽增，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調整本所組織，使各項業務運作更臻完善。
- 三、本次組織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後附，「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辦 法：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副主席政發：本案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自治條例修正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程序，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余祕書就本條文標題宣讀一次。

余祕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這次所公所提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部份，為第五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五條，以上報告完畢。

周副主席政發：謝謝余祕書的宣讀，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人事室陳主任就本案內容說明。

陳主任學豪：請各位代表參考附件「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如書面資料(略)

周副主席政發：就本案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 若沒有

意見，本案就進行第三讀會的程序，第三讀會依規定，除了與憲法或法律有相牴觸者外，只能做文字的修正。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請余秘書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有關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結果如下：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地政、調解服務、行政區域、禮俗、宗教、原住民行政、公共造產、法制、國家賠償，兵役行政、教育、體育及協辦民防等事項。
- 二、財行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檔案、文書、庶務、辦公廳舍、印信、研考、公關，新聞發布、為民服務、統一發包及不屬各單位事項。
- 三、農業課：(未修正)
- 四、社會福利課：(未修正)
- 五、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水利、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小型排水設施、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度量衡業務及協助工商管理等事項。
- 六、文化觀光課：(未修正)

第六條之一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清潔隊、殯葬管理所、公園路燈管理所、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

周副主席政發：本案通過。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5 分

第二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主任秘書林澄清、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員張俊傑、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有關本所辦理 110 年度「濱海遊憩區環境清潔計畫」，建請貴會同意墊付 1 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26 日府財務字第 1091319172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77 萬 4,000 元整，因 110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經費，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事宜。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建設課課長說明一下。

徐課長忠宏：海遊憩區這個部分是縣府委託本所來辦理管理，對應的年度經費是 774,000 元，因為沒有納入 110 年的預算，需要墊付之後再辦理預算追加，本墊付案提請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這個代理維護管理，現在是請幾個員工在處理？

徐課長忠宏：有關年度的執行計畫部分，縣府允許的人力經費是兩個人力，主要的在於薪水跟年終獎金 1.5 個月的支出。

陳代表國忠：其他整理的費用如割草、機具或維護費用有沒有？

徐課長忠宏：一年一萬五千元，所以一般都只能買一些打掃用具，所以有時候會把自己的一些器材拿去支援。

陳代表國忠：事實上可以跟縣府溝通一下，說一年的薪水扣掉剩一萬五千元的維護費，要怎麼樣處理？好好的跟他們溝通一下。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 110 年度鄰長政令宣導費及為民服務費案，補助款新台幣 2,422,200 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上級補助款撥付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 明：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091326033 號函已同意補助新台幣 2,422,200 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爰請貴會審議墊付，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民政課課長說明一下。

李課長瑤庚：110 年度鄰長政令宣導費及為民服務費，縣政府補助 242 萬

元 2 千 200 元，因為沒有編列預算，敬請各位先行同意墊付。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109 年是不是就有補助？所有鄰長是怎麼樣的補助呢？

李課長瑤庚：109 年就有了，我們給鄰長的政令宣導費是免費報紙，為民服務費是每個月三百元的加油卡的油費補貼。其實縣政府補助款還不夠，公所另外編列 22 萬 2 百元本預算補助。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本所辦理「109 年度本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規劃設計」乙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3 日經授中字第 1093011217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362 萬 6 仟元整，經濟部補助 326 萬 3 仟元，本所自籌 36 萬 3 仟元，因 109 年度未編列事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莊市場管理員說明一下。

莊管理員金火：本案是 109 年度本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規劃設計案，補助經費 326 萬 3 仟元，本所自籌經費 36 萬 3 仟元，總經費 362 萬 6 仟元整，請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這個設計案 109 年度發包還來得及嗎？墊付完以後還來得及發包嗎？你要做什麼工作？

莊管理員金火：這是經濟部 1.0 的剩餘款，還來得及發包，針對市場的拆除、

設計規劃而已。

陳代表國忠：上網要幾天？

莊管理員金火：上網兩個禮拜。

陳代表國忠：上網兩個禮拜來得及發包嗎？

莊管理員金火：當初去報告的時候，已經有向經濟部申請保留。

陳代表國忠：第二市場不是說要遷移嗎？為什麼還要這個計劃案？

莊管理員金火：現在就是要異地重建，所以區塊先規劃完成，再報上級申請補助興建。

陳代表國忠：現在是規劃在那一個地方興建？

莊管理員金火：五號公園。

陳代表國忠：都委會的公園預訂地變為市場用地會通過嗎？

莊管理員金火：還沒通過。

陳代表國忠：這種事情你有把握一定會通過嗎？

莊管理員金火：這個案件，當初我們在跟經濟部申請的時候，他有但書，土地的變更要完成，才會撥款。

陳代表國忠：老實講，這叫做不負責任，今天你發包之後，廠商幫你規劃，規劃完以後，要是土地變更沒有通過，廠商要如何請款？

莊管理員金火：發包的時候會寫在附帶條件。

陳代表國忠：這樣有廠商敢來標這案子嗎？

莊管理員金火：應該會有。

陳代表國忠：已經找好了是嗎？

莊管理員金火：這我不知道。

陳代表國忠：做事情不能這樣！有那一個案子可以跟人家說，設計好但土地要是變更不通過的話，規劃費 300 多萬無法給你，這樣還有廠商敢來標嗎？這就代表，土地變更一定會通過，否則沒有一個顧問公司會來設計規劃這種案子的啦！以後要是訴訟的話，誰要擔這個責任？還是你們認為但書有這樣註明就好了，我們沒有意見，只是提醒說做事情不能這樣。

莊管理員金火：謝謝代表指教。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剛才聽你一席話，就知道這土地變更案一定會通過，而且

廠商都已找好了。

莊管理員金火：沒有，這要公開招標的，這是因為經濟部在 11 月份時前瞻 1.0 還有剩餘款，才通知鄉鎮再補報資料去申請。

周副主席政發：今天公所提這拆遷計劃案，要怎麼拆除，未來要怎麼做，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吧！我們請主秘回答。

林主秘澄清：這個計劃緣起，我們第二市場有兩個建築，一個是磚造建築物，民國 54 年啟用，第二棟是鋼構建築物，民國 75 年使用這兩個建築物，108 年委由臺灣省技師公會去鑑定，這兩棟列為危險建築，必須拆除重建，因為很多都是違法建造，沒有建照的使照，我想大家都很清楚；而經濟部在推動公共設施建築補強跟拆除重建計畫的時候，這個計畫就是透過技師公會評鑑的這兩份報告，跟經濟部來申請計畫，剛好他們前瞻 1.0 還有一點錢，所以我去經濟部報告，他們也認同我們。但是就像陳代表講的，目前土地是公園用地，從 101 年後龍鎮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到現在的 109 年，經過 8 年的時間，這個公五的土地在 108 年 11 月的時候，經過縣都委會審查通過了，已經報到中央。

周副主席政發：我知道，你講了很多，我知道，有沒有未來？未來市場有沒有想要遷移？

林主秘澄清：會異地重建，目前第二市場是沒有臨路，大家都清楚，他都從巷道進去，他沒辦法拿到建照，即使拆除在當地重建，建築執照也拿不到，所以沒辦法在那邊重建必須異地；那異地的話，現在通盤檢討在第五號公園會變更為市場用地，所以我在經濟部報告就是異地重建，那第二市場就要拆除。

周副主席政發：第二市場要拆除，市場管理員，你知道現在主秘講這些話，你知道以後要在那邊建市場，你知道嗎？代表知道嗎？

林主秘澄清：代表應該不是很清楚。

周副主席政發：有什麼案件，尤其像這種大案件我希望你們事先稍微溝通，跟我們代表講一講，否則代表會搞不清楚狀況，變成橡皮圖章只是來背書而已，就像市場管理員，他說他的層級很低，他什麼都不知道。

林主秘澄清：我們兩個去經濟部開會的；跟副主席報告，因為剛拿到錢，所以在規劃初期的時候，就會跟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來做說明。

周副主席政發：主席知道嗎？她不知道呀，她剛才搖頭，都不知道。

林主秘澄清：這個機會來得很趕，也才剛剛核下來。

周副主席政發：這個案件你們早就知道了，對不對？但我們都不知道，今天沒有問你們，我們也是呆呆的都不知道，對不對？

林主秘澄清：應該是說今天提到代表會就是要跟大家說明。

周副主席政發：我希望貴所有大案件提到代表會審議時，能好好說清楚，市場管理員也能好好落實。

花主席麗卿：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市場管理員，我請教你這個案子好像八字還沒有一撇，真的
有辦法在那麼短的時間完成嗎？

莊管理員金火：當初規劃就是從核准開始到完成是預定 8 個月，通盤檢討在內政部已經第一次會議完成，現在要等開第二次會議，正常的話應該是在明年一月份召開，如果通過就可以銜接了。

陳代表美雪：主秘，這個案子規劃要到五號公園土地，通過的機會有多少？

林主秘澄清：現在有幾個問題，比如說現在五號公園土地目前是國產署的，我們要跟國產署合作開發或者是租用或者是撥用這些程序都還沒談妥。就立場來講，市場用地在 104 年的時候，國產署已經發文給苗栗縣政府及鎮公所說他同意變更為市場用地，也函囑叫公所在完成市場變更改地之後，趕快依法規第 52 條規定辦理撥用，這個計畫就是說他來得很快也核得很快，很多措施都還在進行當中；因為前瞻 2.0 是從民國 110 年開始一直往後四年，就是政府的這四年期間有四仟億，我們要搶錢。所以我們趕快把 1.0 的部分拿來規劃設計，一完成就可以拿工程款一億，我們目標是要拿一億。

陳代表美雪：希望你們加油；我不瞭解這個案子為什麼不由第一市場改建，而要使用五號公園的土地？

林主秘澄清：第一市場產權很複雜，我聽說民國 70 幾年落成到現在都沒用，而且他土地和鎮民的土地混在一起，所以它的土地不是很清

楚啦，而且要全部拆掉，所以經費跟產權的部分是更複雜，要在兩、三年內完成是不可能；第二市場的部分就是臨路的問題，他也沒辦法解決，所以市場一和市場二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會變更為商業區。所以未來這兩塊土地是都是公所的，由市場變為商業區的話，我們資產會更高，因為每一坪就是好幾 10 萬更有價值。

陳代表美雪：另一個問題是新的市場蓋好後，就是第二市場的攤商是否願意遷移呢？和當年第一市場的問題一樣。

林主秘澄清：對對對，所以經濟部也要求我們說你要蓋新的市場，舊的就要拆掉，我們初步跟攤商協會也已經達成共識，他們也支持公所這個看法。因為目前的狀況，裡面的攤商都沒生意，錢都被外面的攤販賺走，所以裡面的攤商他們很願意，很希望公所幫他們找個新的市場。

陳代表美雪：你們應該有和鎮長討論規劃的方向，是要採用 RC 建築吧，有沒有蓋地下室呢？

林主秘澄清：沒有地下室，因為一億的經費不夠蓋地下室。目前的規劃是蓋一層樓，一樓當賣場二樓當停車場，但基礎做三層樓的基礎，如果未來的鎮長要再加蓋二樓就能再行施工，因為市場的基礎是三層樓的基礎沒問題，但是目前一億的經費就是只能蓋一層樓，二樓當停車場。

陳代表美雪：我建議公所仿照公所新建大樓模式向內政部爭取經費，把三層樓都蓋好，三樓規劃成演藝廳，因為後龍鎮都沒大型的表演場所，有活動都要向別的地方借用。

林主秘澄清：因為一億的經費只夠蓋一層樓，但會是三層樓的基礎；對於多功能活動中心我們也有向衛福部提出計劃，經費也快一億，但目前還沒有消息，我們再想看看。

花主席麗卿：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市場管理員，這個案子通過以後，我希望你的廠商初期規劃的時候，就來代表會提出說明好不好？

莊管理員金火：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市場管理員，希望你們要好好努力去爭取經費，並和代表好好說明，不然代表都不清楚；另外財行課發包作業要公開透明，瞭解嗎？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109 年度道路養護計畫」，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30 日府工道字第 109132156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總經費為 50 萬元，由苗栗縣政府全額補助，經查 110 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建設課課長說明一下。

徐課長忠宏：本案是因為今年度縣府針對道路考核，總共分成三組，本所是第一組，考核成績為第一組的前兩名，縣府全額補助 50 萬元辦理道路的養護，因為沒有納入 110 年度的預算，需要墊付後再辦理預算追加，本墊付案提起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鎮長提案均已討論完畢，而本次會議並無代表提案，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

花主席麗卿：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農業課長，農地管理條例裡面的私設道路，要是在民國 73 年

以前就設有的私設道路，這樣有沒有違規的事項？

陳課長海菁：這個部分要我再確認一下。私設道路的是既有道路？因為我們道路是跟建設課一起並行。

陳代表國忠：依農地管理辦法裡面的違規使用規定，如果農地在民國 73 年以前就存在的既有道路，這樣有沒有違規？要是縣政府農業處來勘查的話，有沒有算違規使用？

陳課長海菁：它上面有鋪設什麼設施嗎？

陳代表國忠：就是道路，有鋪設道路。農牧用地裡面的山坡上的私設道路有鋪設水泥鋪設 AC 的道路，民國 73 年以前現有的道路到現在，你認為這樣有沒有違規，要不要開罰？違規使用列管這一塊農牧用地？

陳課長海菁：如果從來就是這樣使用的話，原則上是可以的。

陳代表國忠：可以嗎？

陳課長海菁：如果是從來就是使用之前就有這樣子的狀況的話，是從來使用這些設施都是可以的。

陳代表國忠：好謝謝你。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農業課長，如果農業課要辦理休耕、轉作或補助等申請作業時，請告知代表，可以嗎？

陳課長海菁：好的，這些作業垃圾車也有協助我們做宣傳，我們也會再知會代表會。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5 分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類 別		財政 主計	民政	建設	社會	環保	文化 觀光	其他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1	2				2	5
	通過		1	2				2	5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1	2				2	5
	通過		1	2				2	5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5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5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12月 16日 (星期三)	12月 17日 (星期四)	12月 18日 (星期五)
主席	花麗卿	○	○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朱朝民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王木林	○	○	○
代表	莊春秋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